

## 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

申請人姓名	土地座落	鄉鎮市區	地段地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審查項目			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		
一、興建農舍之需求			審查興建農舍具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、必要性：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、現有住宅數目、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、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。		
二、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、經營現況：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。 2、經營規模：如農產物種類、經營面積、產量、銷售情形、農業設施(項目、數量、面積及使用現況)、農機具(名稱及數量)。			1、依規定農地取得應滿2年始得申請，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有2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，須有實績始得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而申請。 2、農產物種類、經營面積及規模之合理性判斷，可參考內政部訂頒「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」或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3年產量平均値之7成。 3、必要時應實際會勘確認。		
三、產銷計畫(生產及銷售規劃)			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。		
四、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，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1、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：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，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、基地內及聯外排水、如有填土者，其填土範圍等。 2、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，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。但屬特殊地形者，不在此限。 3、農舍用地規劃：停車空間、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、圍牆、汗水池…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。 4、對農業環境的影響：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，填土、排水…等，對環境之影響。			1、申請興建農舍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，農舍用地應避免位於整筆農地之中央位置。 2、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。 3、如對農業生產環境有影響，應提出改進措施，如未提出改進措施者，應不予許可。 4、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10%，且最大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。 5、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設施面積合計應不得超過該筆農地面積40%。		
五、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、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，包含排放型式(如箱涵、管涵、明溝、暗溝或其他)以及排放說明(排入道路側溝、灌排溝渠、區域排水、天然坑溝…，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)。 2、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，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。			1、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、灌排溝渠、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，並未符合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。 2、放流水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，應注意有無取得他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權。		